



# 2021.5

总第225期（月刊）

出版日期：2021年6月20日

##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委员会

主任：张雷

编委：（按姓氏笔画为序）

马卿 王军

王万里 王金法

兰晓轩 叶晓峰

吴旭东 杨家乐

朱智猛 宋方剑

林垂共 林圣赞

林显斌 郭显玉

麻伯崇 戚雯晶

戴智帆

主编：兰晓轩

副主编：马卿 戴智帆

编辑：陈伟

主办：温州市人民政府

承编：温州市政府公报中心

地址：鹿城区市府路500号

温州市行政管理中心

电话：0577-88966929

传真：0577-88966929

邮箱：wzsgb@wenzhou.cn

邮编：325009

刊号：浙内准字第C021号

印刷：温州市北大方印务有限公司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电子版

网址：www.wenzhou.gov.cn



温州市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标准文本

#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传达政令 ●指导工作 ●公开政务 ●服务社会

## 市政府文件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和落实劳动模范待遇的通知  
（温政发〔2021〕8号）……………（02）

## 市府办文件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水环境质量“达Ⅲ消Ⅴ”行动实施方案（2021-2023年）的通知（温政办〔2021〕28号）……………（04）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区城中村改造攻坚五年行动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温政办〔2021〕29号）……………（14）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工业企业市域内跨行政区域迁移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温政办〔2021〕30号）……………（24）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政府职能向社会组织转移办法的通知（温政办〔2021〕32号）……………（28）

## 政务简讯

市委常委会会议研究部署非公企业党建和安全发展有关工作等简讯5则…（33）

## 政府记事

5月份市政府记事……………（37）

## 发文目录

5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39）

## 统计资料

温州市2021年5月份国民经济主要统计指标……………（40）

ZJCC00 - 2021 - 0002

# 温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完善和落实劳动模范待遇的通知

温政发〔2021〕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落实和提高劳动模范待遇的通知》（浙政办发〔2004〕11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离休、退休劳动模范荣誉津贴标准的通知》（浙政办发〔2013〕141号）精神，结合温州实际，现就进一步落实劳动模范、省先进生产（工作）者待遇问题通知如下：

一、本通知所称劳动模范是指获得市级及市级以上劳动模范称号和按规定享受劳动模范待遇的个人；省先进生产（工作）者是指1956年至1964年期间获得省先进生产（工作）者称号的个人。

二、离休、退休并保持荣誉的劳动模范、省先进生产（工作）者荣誉津贴标准为：

（一）全国劳动模范，每月享受荣誉津贴500元。

（二）省部级劳动模范，每月享受荣誉津贴400元。

（三）省先进生产（工作）者，每月享受荣誉津贴250元。

（四）市级劳动模范，每月享受荣誉津贴240元。

（五）满60周岁的全国农业劳动模范，每月享受荣誉津贴600元；省部级农业劳动模范，每月享受荣誉津贴500元；市级农业劳动模范，

每月享受荣誉津贴300元。

获得多项荣誉称号的，按最高一档标准计发荣誉津贴，不重复享受。

三、实行医疗补助。已参加我市基本医疗保险（包括职工医保和城乡居民医保）的劳动模范和省先进生产（工作）者，符合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医药费，在按规定报销后，由个人负担部分按以下标准予以补助：

（一）全国劳动模范给予全额补助；

（二）省部级劳动模范按不低于80%给予补助；

（三）省先进生产（工作）者按不低于60%给予补助；

（四）市级劳动模范按不低于50%给予补助。

对暂未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劳动模范，其符合基本医疗保险有关规定的医药费，先由用人单位按当地基本医疗保险有关规定报销后，再按上述标准予以补助。

年满60周岁的市级及市级以上农业劳动模范，参加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部分按所在地参加城乡居民医保个人缴费标准予以补助，经费由所在地县（市、区）及以上同级财政部门解决。

四、荣誉津贴的列支与发放：

（一）机关和全额事业单位劳动模范、

年满60周岁农业劳动模范、非公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劳动模范等荣誉津贴,由所在地县(市、区)及以上同级财政部门列入预算,由所在地县(市、区)级以上总工会统一发放。

(二)国有企业、自收自支事业单位、差额事业单位等有关单位的劳动模范荣誉津贴,由劳模所在单位解决和发放。所在单位确有困难的,由所在地县(市、区)及以上同级财政部门解决,并由所在地县(市、区)级以上总工会统一发放。

(三)无工作单位但已参加社会保险(特指原改制企业)的劳动模范荣誉津贴,由劳模所属社保经办机构发放。

五、医疗补助费的列支和补助流程。劳动模范、省先进生产(工作)者的医疗补助费由所在地县(市、区)及以上同级财政部门负责。医保部门要优化医疗补助流程,负责统一纳入信息化项目改造、统一支付,在医疗卡中设置劳动模范医疗补助“一卡通”功能,实现“一次不用跑”。

六、劳动模范、省先进生产(工作)者的其他待遇:

(一)对符合申请公共租赁住房条件的劳动模范、省先进生产(工作)者,由住建部门根据《温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47号),实行优先优惠政策。

(二)对符合当地入学条件的劳动模范子女,在义务教育阶段可享受入学优待政策。

(三)实行劳动模范特殊困难补助。对遭遇天灾人祸、患重大疾病或丧失劳动能力等原

因造成生活特别困难的劳动模范、省先进生产(工作)者,应由所在单位或主管部门给予特殊困难补助。所在单位或主管部门确实无法解决的,应由财政部门安排经费用于补助有特殊困难的劳动模范、省先进生产(工作)者。

七、离退休劳动模范享受荣誉津贴的资格审核。公务员符合享受离退休劳动模范荣誉津贴的资格审核,由所在单位同级公务员主管部门审核。事业单位符合享受离退休劳动模范荣誉津贴的资格审核,由同级人社部门审核。企业、农业劳模符合享受离退休劳动模范荣誉津贴的资格审核,由县(市、区)级以上的同级总工会审核。

八、因各种原因撤销劳动模范、省先进生产(工作)者荣誉称号的,上述待遇从撤销荣誉称号之日起停止执行。

九、本通知自2022年1月1日起执行。各县(市、区)及市级功能区可结合当地实际,做好贯彻实施。《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落实和提高劳动模范待遇的通知》(温政发〔2004〕49号)、《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离休退休劳动模范荣誉津贴标准的通知》(温政办〔2014〕63号)、《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我市无工作单位劳动模范门诊医疗补助办法的通知》(温政办〔2014〕131号)同时废止。

温州市人民政府

2021年5月14日

#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温州市水环境质量“达Ⅲ消Ⅴ” 行动实施方案（2021—2023年）的通知

温政办〔2021〕2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温州市水环境质量“达Ⅲ消Ⅴ”行动实施方案（2021—2023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4月27日

## 温州市水环境质量“达Ⅲ消Ⅴ”行动 实施方案（2021—2023年）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建设生态宜居幸福城市的部署要求，进一步加强水环境治理，全面消除市控及以上Ⅴ类水质断面，持续提升省控及以上断面Ⅰ—Ⅲ类水质比例，结合温州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工作目标

（一）持续提升省控及以上断面Ⅰ—Ⅲ类水质比例。鹿城外垵、东水厂，平阳小姜垵，平阳、龙港江口渡和方岩渡5个断面水质稳定在Ⅲ类及以上。2021年，乐清蒲岐、瓯海白象、瑞安塘下3个断面水质提升到Ⅲ类，全市省控及以上断面Ⅰ—Ⅲ类水质比例达到90%以上。2022

年，苍南、龙港朱家闸断面水质提升到Ⅲ类，全市省控及以上断面Ⅰ—Ⅲ类水质比例力争达到93%以上。2023年，龙湾永中断面水质提升到Ⅲ类，全市省控及以上断面Ⅰ—Ⅲ类水质比例稳定达到93%以上，全市水环境质量整体巩固提升，水生态健康状况明显改善。

（二）全面消除市控及以上Ⅴ类水质断面。2021年，瓯海区梧田，瑞安市白岩桥、九里会、七坦、鲍五、码道，乐清市公利浦，龙港市龙港8个断面水质力争消除Ⅴ类，所有断面水质确保不出现Ⅴ类反弹。2022年到2023年，持续巩固治水成果，彻底消除市控及以上Ⅴ类

水质断面。

## 二、重点任务

### (一) 开展污水收集和处理能力提升攻坚

1. 全面开展精准排查溯源。对照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和省市水环境质量任务要求，结合断面水生态环境现状和污染溯源分析，深入排查断面所在河道和支流沿线排水与污水收集管网、污水处理能力、建筑工地泥浆处置、入河排污(水)口、河道“清四乱”等问题情况，全面掌握工业、农业、生活、船舶等各类涉水污染源防治现状。开展各类污染对断面水质影响评估，查清影响水质的主要因素和重点环节，分析现有水污染防治基础设施与管理手段短板，分类建立底数和问题清单。2021年4月底前完成排查，并做到边排查边整改。(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温州海事局，有关县〔市、区〕政府、功能区管委会负责落实。以下均需有关县〔市、区〕政府、功能区管委会负责落实，不再列出)

2. 全面补齐污水管网短板。加快推进生态环保基础设施提升三年行动，全力开展断面周边区域“污水零直排区”建设迭代升级和管网整治提升，优先实施截污纳管、雨污分流及改造提升工程，做到“能分则分、难分必截”。建立健全管网档案管理和运行维护等长效管理制度体系，实行常态化污水管网排查机制，保障建设成效。加强地下排水管道疏通养护，提高污水收集效率，减少污染物入河。到2023年，河道周边区域截污纳管实现全覆盖，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及重点乡镇污水基本实现全收集、全处理、全达标。(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 3. 全面提升污水处理能力。大力推进温州市

区以及乐清、瑞安、平阳、苍南、龙港等地污水处理设施新改扩建或提标改造，着力加强断面附近污水泵站日常维护，谋划实施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利用项目，加快补齐污水处理能力短板。到2023年，城镇污水处理厂COD、BOD浓度和生活污水集中收集效能显著提高，满足城乡污水治理需求。做好断面所在河流及支流沿线农村生活污水收集纳管，进一步完善规范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及运维，日处理能力30吨以上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基本实现标准化运维，全面提升农村污水处理水平。(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 (二) 开展入河污染源治理和防控能力提升攻坚

1. 狠抓工业污染防治。加强项目准入管控，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严格落实涉水项目的生态环境准入。推动生产过程清洁化、高效化，推进制造业类园区绿色低碳循环化改造。开展各类涉水行业整治效果评估和整治效果“回头看”，建立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管理“一园一档”。推进工业园区智能溯源管控，到2022年，实现断面周边所有工业园区污水雨水总排口水质、周边主要河道水质监控安装联网全覆盖。提升改造企业废水处理设施及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分年度完成省定工业园区“污水零直排区”建设任务，并加强已建零直排区长效运维管理。到2023年，园区和企业雨、污水收集系统完备，园区均应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稳定达标运行，入园企业废水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的接入要求。(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2. 狠抓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狠抓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推进“肥药两制”改革，深化测土配方施肥技术，集中推广秸秆还田、商品有机肥施用、沼液还田等技术，开展农作物病虫害

绿色防控，着力提高测土配方施肥和统防统治技术到位率，切实降低化肥和农药对水环境的影响。促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推进美丽牧场及农田氮磷生态拦截渠建设。到2023年，重点断面区域农业面源污染得到有效控制，农业绿色发展成效明显。（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3. 狠抓其他污染源防治。实施“六小行业”专项整治行动，2021年底断面所在河道周边涉水小行业污水排查整治率达100%。开展建筑工地专项整治，实现标准化施工，工地泥浆场内处置、运输和消纳规范到位，杜绝建筑泥浆偷排漏排现象发生。强化船舶港口监测和监管能力建设，协同推进船舶污染物接收处置设施建设，重点解决船舶污水收集处置装置配备不到位和不正常运行、垃圾污水等偷排偷倒入江问题。（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温州海事局）

（三）开展河岸环境监管和保护能力提升攻坚

1. 强化入河排污口整治。围绕“查、测、溯、治”，倒查每个排污（水）口汇入的主要污染源，对偷设、私设的排污口、暗管一律依法拆除；实施入河排污口信息化管理，坚持立行立改和长期整改相结合，开展入河排污口综合整治和“回头看”工作，加强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和达标排放，确保入河排污“看得见、可测量、有监控”。（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2. 强化水环境监控预警。按照《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健全温州市环境污染问题发现和处置机制的实施意见》（温政办〔2021〕2号）要求，全面开展河长制提档升级，不断完善重点断面水质主要污染物监测指标和

在线质控系统，探索建立“河长+专家+部门+民间力量”监管体系，以“技防+物防+人防”全力提升水环境污染问题发现处置能力。建立健全县级水环境形势定期分析研判机制，加密重点水质指标监测频次和监测范围，加强水质监测数据分析应用和预警，畅通信息沟通和反馈响应渠道。推动乐清蒲岐国控断面流域水环境综合智控平台建设，引领推动整体智治。（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3. 强化应急处置。制定实施应急预案，建立健全流域、区域联防联控应急机制，注重采取应急污水处理车等临时截排整治措施解决当前突出水质污染问题，提升突发水污染状况应急处置能力，防止管网破裂、污水满溢、倒灌河道等现象发生。针对断面水质数据异常情况，第一时间做好原因分析和污染源排查整治工作，实行在线监控、追踪溯源、立即整改的快速反应闭环管控。（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公用集团）

4. 强化执法监管。坚持日常监管和专项整治相结合，强化沿岸涉水污染源环境监管，摸排潜在风险源，严厉打击违法排污行为，持续保持对企业环境违法行为的高压态势。协调、督促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和断面相关乡镇（街道）强化排水许可监管，提高排水许可证发放率和违规排水的查处率。（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四）开展河道生态保护和修复能力提升攻坚

1. 巩固河道综合治理成效。完善河道保洁长效机制，强化治水巡查暗访，开展“河边三化”，完善“一河一策”，加大水域保护力度，实现河湖“四乱”新问题动态清零。落实清淤轮疏机制，监测断面蓄积淤积情况较严重时，开展功能性清淤。加强易反弹河道督查和

治理,以支流保干流,实现长治久清。深度推进幸福河湖(美丽河湖)建设,持续推进河湖生态修复和保护,分年度完成省、市级美丽河湖建设任务。(责任单位:市治水办〔河长办〕、市水利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推进水生态保护修复。围绕重点断面谋划启动一批生态缓冲带建设和水生态修复工程项目,开展沿岸绿化、生态化建设,因地制宜采用曝气增氧、生态护岸、生态补水等工程,探索运用生态拦截沟、生态围堰、水下森林等措施,对断面水质有影响的支流和干流河段同步开展水生态环境治理修复,2021年建成河湖生态缓冲带20公里以上。开展瓯江、鳌江、飞云江水生态健康评价,保护水生生物多样性,推进完成平阳水生态环境示范试点建设、鹿城盲肠河断头河治理改革和瓯江引水等工程项目,建设健康畅达的水生态环境。(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

(五)开展联防联控和流域共治能力提升攻坚

1.构建区域联合“整治网”。在永中、白象、梧田、塘下、码道、朱家闸等断面具域交界处设置水质监测站位,属地要在乡镇(街道)交界处设置水质监测点,不断完善预警监测系统建设。按照统一管理和分区管控、协同推进和分工协助的原则,强化合作交流,建立统一的决策协商、信息共享、联合巡河、联合执法和预警应急等机制,实现排查整治、控源截污、生态保护全覆盖,切实推进水质持续改善,指标稳步向好。

2.打造系统治理“重点片”。围绕断面水质达标和全域水生态环境质量提升,进一步延伸治水深度和广度,梳理形成永强塘河片、瑞平塘河片等9大重点区域,通过分片分区分步实施,强化治水措施的关联性、耦合性,构建区

域间互济互补格局,不断巩固治水成果、突破治水瓶颈。(见附件2)

3.弈活流域共治“整盘棋”。全面实施鳌江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全力推进瑞平塘河昆阳片水系全流域生态修复,稳定提升江口渡、方岩渡、小姜垵等断面水质,到2023年底基本完成鳌江流域良好生态系统恢复与重建。巩固扩大东干河流域“铁腕治水”攻坚行动成果,坚持不懈推进精准、科学、依法治水,全力推进蒲岐断面周边污水收集处置系统建设和各类污染源治理,确保蒲岐断面水质稳定提升到Ⅲ类,并持续改善。

###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责任落实。各县(市、区)政府要认真落实治水主体责任,切实强化组织领导,成立断面治理工作专班,每个断面确定一名负责人;各地要对照方案中的水质目标,科学制定实施断面水质提升“一站一策”综合治理方案,把工作任务具体化、项目化、阶段化,明确问题表、任务表、项目表、责任表、时间表,各地要于5月底前完成方案制定并由县(市、区)政府印发实施。各牵头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切实发挥牵头作用,及时主动协调遇到的问题。各级治水办(河长办)要在治水工作中切实履行统筹协调、督促落实等职能,合力推进断面提升整治各项工作落实。

(二)推进协同共治。在市级统一协同下,建立落实流域统抓、地方实施、多方参与的水质提升体制,对重点流域和片区治理工作,县(市、区)政府要主动协调好区域权责关系,开展跨区域合作,加强部门协调联动,建立完善定期会商、联合督查、应急联保等机制,形成治理合力。调动社会力量参与治理,鼓励对河长制巡查、生活污水处理、垃圾收运处置等工作引入专业第三方运营,推进治水方

式升级。强化全民、企业责任意识，发挥公众监督作用。加强对先进典型和先进经验的总结推广，鼓励治水先行先试，树立治水先进典型。

（三）严格督导考核。发挥专家团队力量，深入开展治水综合督导，构建问题发现、督查督办、整改落实、成效评估的闭环管理模式，按照长短结合、标本兼治的原则，指导属地解决突出水质污染问题。完善治水考核指标体系，优化考核办法，强化重点项目进度和工作情况定期调度、排名通报、预警提醒、挂牌销号等管理制度执行，推动各项工作落地落实。

（四）夯实治水保障。加强资金保障，各地要落实专项治水资金，加大对重点任务、重点区域的支持力度；要主动与国家、省厅对口部门沟通对接，积极争取中央、省级政策支持，并鼓励吸引社会资本投入，多途径保障治水资金。加强法治保障，探索流域保护管理立法工作，完善治水制度保障。加强技术保障，采用科技手段精准溯源，提高问题发现能力，应用推广治水关键技术，努力提升科学治水、精准治水能力。

附件：1.断面重点控制范围划分情况

2.重点片区、流域治理清单



## 断面重点控制范围划分情况

附件1

断面名称	2020年水质现状	水质目标	主要超标因子	所属水系		涉及地区	重点控制范围
				瓯江	戎浦江		
外垵(国控)	III	III	总磷	瓯江	戎浦江	鹿城区	鹿城区藤桥镇、瓯海区泽雅镇
永中(省控)	IV	III	氨氮	永强塘河		龙湾区、温州经开区	龙湾永中街道、永兴街道、海滨街道, 经开区沙城街道
方岩渡(省控)	III	III	总磷、溶解氧	鳌江		平阳县、苍南县、龙港市	平阳县鳌江镇、萧江镇、麻步镇、腾蛟镇, 龙港市, 苍南县金乡镇、钱库镇、宜山镇、望里镇、桥墩镇、藻溪镇、莒溪镇、灵溪镇
小姜垵(省控)	III	III	总磷、溶解氧	瑞平塘河		平阳县	平阳县昆阳镇、万全镇和海西镇
码道(市控)	V	IV	氨氮、高锰酸盐指数、总磷	瑞安市、平阳县		瑞安市飞云街道、南滨街道, 平阳市万全镇	
蒲岐(国控)	IV	III	氨氮、化学需氧量	乐清市		乐清市	乐清市淡溪镇、石帆街道、天成街道、原虹桥镇、蒲岐镇和南岳镇
公利浦(市控)	V	IV	五日生化需氧量	乐瑄运河			城南街道、乐成街道
东水厂(省控)	III	III	氨氮、总磷	温瑞塘河	吕浦河	鹿城区	鹿城区蒲鞋市街道、南汇街道
白象(省控)	IV	III	氨氮、溶解氧	主河道		瓯海区、鹿城区	瓯海区梧田街道、南白象街道、茶山街道, 鹿城大南街道
塘下(省控)	IV	III	氨氮、总磷	主河道		瑞安市、瓯海区	瑞安市塘下镇、瓯海仙岩街道
朱家闸(省控)	IV	III	氨氮	江南	横阳支江	龙港市、苍南县、平阳县	龙港市, 苍南灵溪镇, 平阳萧江镇
龙港(市控)	V	IV	氨氮	河网	江南河道	龙港市	龙港
梧田(市控)	V	IV	氨氮	温瑞塘河瑞安市		瓯海区、鹿城区	瓯海梧田街道, 鹿城南汇街道、大南街道
白岩桥(市控)	V	IV	氨氮、总磷			安阳街道、玉海街道、锦湖街道、潘岱街道	
九里会(市控)	V	IV	氨氮、总磷			莘腾街道、上望街道	
七坦(市控)	V	IV	氨氮、总磷				莘腾街道
鲍五(市控)	V	IV	氨氮、总磷	中塘河		塘下镇	

## 重点片区、流域治理清单

片区、流域名称	攻坚目标	主要问题	攻坚任务	责任单位
永强塘河片区	永中断面水质2021-2022年力争Ⅲ类，2023年达到Ⅲ类，并持续改善。	工业、生活、六小行业污染，污水基础设施及管网短板，雨污混流，河面保洁不到位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龙湾牵头联合经开区和有关部门建立形成工作联动机制，成立专项工作专班和断面专职联络员，实行联防联控联治，建立区域协助机制；</li> <li>2.4月底前龙湾牵头完成断面排查分析，联合制定实施断面水质提升方案，明确问题表、任务表、项目表、责任表、时间表，并按照“边排查、边整治”要求，全面实施整治攻坚行动；</li> <li>3.加密重点断面水质指标监测频次和监测范围，建立落实治水长效常态管控机制，各级河长不定期联合巡河，定期开展联合专项督查行动；</li> <li>4.坚持“控源”“增容”两手发力，分阶段实施科学治水、工程治水、生态治水，全面开展断面周边及所在水体综合治理，工作专班牵头汇总，每季度上报工作进展情况。</li> </ol>	龙湾区 温州经开区
瑞平塘河片区	码道断面水质达到或优于Ⅳ类。	沿河行业、农业面源污染，截污纳管未彻底，瑞平塘河及周边支流淤积严重，河面保洁不到位，居民意识薄弱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瑞安牵头联合平阳县和有关部门建立形成工作联动机制，成立专项工作专班和断面专职联络员，实行联防联控联治，建立区域协助机制；</li> <li>2.4月底前瑞安牵头联合完成断面排查分析，联合制定实施断面水质提升方案，明确问题表、任务表、项目表、责任表、时间表，并按照“边排查、边整治”要求，全面实施整治攻坚行动；</li> <li>3.加密重点断面水质指标监测频次和监测范围，建立落实治水长效常态管控机制，各级河长不定期联合巡河，定期开展联合专项督查行动；</li> <li>4.坚持“控源”“增容”两手发力，分阶段实施科学治水、工程治水、生态治水，全面开展断面周边及所在水体综合治理，工作专班牵头汇总，每季度上报工作进展情况。</li> </ol>	瑞安市 平阳县

片区、流域名称	攻坚目标	主要问题	攻坚任务	责任单位
南塘-仙岩片区	1.白象断面水质2021年提升到Ⅲ类,并持续巩固提升;2.梧田断面水质达到或优于Ⅳ类。	截污纳管未彻底,污水处理设施短板,农业面源污染,建筑工地泥浆入河、河面保洁不到位、入河排污口监管不到位等。	1.瓯海牵头鹿城和有关部门建立形成工作联动机制,成立专项工作专班和断面专职联络员,实行联防联控联治,建立区域协助机制; 2.4月底前瓯海牵头完成断面排查分析,联合制定实施断面水质提升方案,明确问题表、任务表、项目表、时间表、责任表,并按照“边排查、边整治”要求,全面实施整治攻坚行动; 3.加密重点断面水质指标监测频次和监测范围,建立落实治水长效常态管控机制,各级河长不定期巡河,定期开展联合专项督查行动; 4.坚持“控源”“增容”两手发力,分阶段实施科学治水、工程治水、生态治水,全面开展断面周边及所在水体综合治理,工作专班牵头汇总,每季度上报工作进展情况。	瓯海区 鹿城区
塘下片区	塘下断面水质2021年提升到Ⅲ类,并持续改善。	工业污染,管网覆盖区域生活小区“污水零直排区”未完成建设,部分管道雨污合流,支流河道淤积,河面保洁不到位,居民环保意识还有待提升等。	1.瑞安牵头瓯海和有关部门建立形成工作联动机制,成立专项工作专班和断面专职联络员,实行联防联控联治,建立区域协助机制; 2.4月底前瑞安牵头完成断面排查分析,联合制定实施断面水质提升方案,明确问题表、任务表、项目表、时间表、时间表,并按照“边排查、边整治”要求,全面实施整治攻坚行动; 3.加密重点断面水质指标监测频次和监测范围,建立落实治水长效常态管控机制,各级河长不定期联合巡河,定期开展联合专项督查行动; 4.坚持“控源”“增容”两手发力,分阶段实施科学治水、工程治水、生态治水,全面开展断面周边及所在水体综合治理,工作专班牵头汇总,每季度上报工作进展情况。	瑞安市 瓯海区

片区、流域名称	攻坚目标	主要问题	攻坚任务	责任单位
瑞安市区片	白岩桥、九里会、七坦、鲍五断面水质达到或优于Ⅳ类。	工业污染，截污纳管工程未全面覆盖，部分管道雨污合流，支流河道淤积，排水户不规范排水，河面保洁不到位，居民环保意识还有待提升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成立工作专班和每个断面一名负责人；</li> <li>2.4月底前完成断面排查分析，制定实施断面水质提升方案，明确问题表、任务表、项目表、责任表、时间表，并按照“边排查、边整治”要求，全面实施整治攻坚行动；</li> <li>3.加密重点断面水质指标监测频次和监测范围，建立落实治水长效机制管控机制，做好定期分析预警、应急会商处置等工作；</li> <li>4.坚持“控源”“增容”两手发力，分阶段实施科学治水、工程治水、生态治水，全面开展断面周边及所在水体综合治理，工作专班牵头汇总，每季度上报工作进展情况。</li> </ol>	瑞安市
湖前片	朱家闸断面水质2021年力争Ⅲ类，2022年达到Ⅲ类，2023年稳定达到Ⅲ类，并持续改善。	截污纳管工程未全面覆盖，部分管道雨污合流，生活、农业、工业污染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苍南、龙港两地建立形成工作联动机制，成立工作专班和每个断面一名负责人；</li> <li>2.4月底前完成断面排查分析，制定实施断面水质提升方案，明确问题表、任务表、项目表、责任表、时间表，并按照“边排查、边整治”要求，全面实施整治攻坚行动；</li> <li>3.加密断面水质指标监测频次和监测范围，建立落实治水长效机制管控机制，定期开展联合专项督查行动，做好定期分析预警、应急会商处置等工作；</li> <li>4.坚持“控源”“增容”两手发力，分阶段实施科学治水、工程治水、生态治水，全面开展断面周边及所在水体综合治理，工作专班牵头汇总，每季度上报工作进展情况。</li> </ol>	苍南县 龙港市

片区、流域名称	攻坚目标	主要问题	攻坚任务	责任单位
昆阳片	小姜垵断面水质要稳定达到Ⅲ类，并持续改善。	农业、工业污染，建筑工地泥浆污染，河道淤积等。	1.成立工作专班和每个断面一名负责人； 2.4月底前完成断面排查分析，制定实施断面水质提升方案，明确问题表、任务表、项目表、时间表、责任表，并按照“边排查、边整治”要求，全面实施整治攻坚行动； 3.加密断面水质指标监测频次和监测范围，建立落实治水长效机制； 4.坚持“控源”“增容”两手发力，分阶段实施科学治水、工程治水、生态治水，全面开展断面周边及所在水体综合治理，工作专班牵头汇总，每季度上报工作进展情况。	平阳县
鳌江流域	江口渡、方岩渡断面水质稳定达到Ⅲ类，并持续改善。	农业、工业、船舶污染，建筑垃圾、泥浆污染，入河排污口监管不到位，污水收集与处理能力不足，水土流失等。	1.平阳牵头联合苍南、龙港和有关部门建立形成工作联动机制，成立专项工作专班和断面专职联络员，实行联防联控联动，建立区域协助机制； 2.3月底前完成鳌江流域综合治理方案编制，4月份启动实施，按照“年初列清单、季度对清单、年中查清单、年底交清单”的要求，每季度上报工作进展情况。	平阳县 苍南县 龙港市
东干河流域	蒲岐断面水质2021年提升到Ⅲ类，并持续巩固提升。	农业、工业、生活污水，六小行业污染、河道淤积、入河排污口监管，污水基础设施及管网短板等。	1.成立工作专班和每个断面一名负责人； 2.4月底前完成断面排查分析，制定实施断面水质提升方案，重新梳理问题表、任务表、项目表、时间表、责任表，并按照“边排查、边整治”要求，全力推进蒲岐断面周边污水收集处置系统建设和各类污染源治理。 3.加密断面水质指标监测频次和监测范围，建立落实治水长效机制； 4.坚持“控源”“增容”两手发力，分阶段实施科学治水、工程治水、生态治水，全面开展断面周边及所在水体综合治理，工作专班牵头汇总，每季度上报工作进展情况。	乐清市

#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温州市区城中村改造攻坚五年行动 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

温政办〔2021〕29号

鹿城、龙湾、瓯海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温州市区城中村改造攻坚五年行动实施方案（2021—2025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5月10日

## 温州市区城中村改造攻坚五年行动实施方案 （2021—2025年）

为全面贯彻落实省委袁家军书记在温调研考察时的指示精神，扎实有序推进市区核心区城中村改造，加快城市更新，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改造目标

围绕建设“五城五高地”工作目标，利用5年时间，通过“整村征迁”和“整治提升”等方式，对市区核心区和近期重点建设区域剩余城中村实施改造，切实提升中心城区首位度。

### 二、改造范围

市区核心区和近期重点建设区块102个行政村作为本轮改造重点范围。其中包括：

市区北至瓯江，西、南方向至金丽温高速（含延伸线）、东至滨海大道共204平方公里核心区范围内69个行政村。

七都、灵昆、高教园区（茶白片）、高铁新城、丰门等近期需要加快推进实施区域内33个行政村。

### 三、改造方式

（一）整村征迁。共78个行政村（其中鹿城区9个、龙湾区41个、瓯海区18个、瓯江口产业集聚区9个、浙南产业集聚区1个），农户约3.97万户（未包含居民）。计划三年内完成城中村改造41个以上，五年完成改造78个。具体包

括鹿城区七都街道、丰门街道；龙湾区东部枢纽、机场周边、状蒲片；瓯海区高教园区（茶白片）、高铁新城；瓯江口灵昆街道等区域。

（二）整治提升。共24个行政村（其中鹿城区5个、龙湾区12个、瓯海区7个）。计划三年内完成整治12个以上，五年内完成24个。按照因地制宜原则，通过整治提升为主、结合小范围拆改的方式实施改造，改善提升旧村整体村容村貌和配套设施。

#### 四、工作要求

（一）依法征迁，严守底线。要严格执行新《土地管理法》和《浙江省土地征收程序规定（试行）》，坚守法律底线，坚持依法行政，以法律手段解决争议和分歧，做到依法征迁、依策征迁、阳光征迁，切实保障被征收人合法权益。要全面实行政策公开、程序公开、标准公开、信息公开、结果公开，保障被征迁人知情权。

（二）及时安置，倒排时序。各区要提前谋划好重点片区规划和项目布局，树立区块化利用、单元化推进的理念，有效衔接征迁与安置回迁、做地出让、开发利用等时序安排。要切实杜绝“重拆迁轻安置”现象发生，按照“异地安置三年内回迁、就地安置四年内回迁”的原则要求，科学有序、系统谋划衔接征迁、建设和安置工作。

（三）结合实际，创新模式。通过安置性商品房模式，打通安置房与商品房等价置换的渠道，提升房源品质。加快“安置房超市”平台建设运作，打破村、街、区的区域壁垒，实现现房安置。推进“房票制”实施，进一步拓宽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渠道，满足拆迁户对安置房源的多样化需求。

（四）整村清零，连片改造。对列入城中村改造攻坚五年行动拆迁类的行政村，应坚

持整村连片改造的征收模式，以行政村为单位进行整体征迁，联动推进周边旧市场旧厂区改造。在推进新启动城中村改造项目的同时，同步实施“拔钉清障”，连同上一轮已改造未“清零”的城中村，实现整村“清零”，为中心城区规划布局、开发建设打好基础，做好保障。完成上一轮已改造城中村未“清零”的31处建筑，其中2021年计划完成“清零”7处。

（五）注重保护，突出特色。对列入城中村改造攻坚五年行动综合整治提升的行政村，需充分考虑乡村特色，力求标本兼治、内外兼修。各区可按照小城镇综合整治标准，参照美丽城镇建设要求，有序推进。在改造提升过程中，要更加注重公共基础设施完善提升，突出历史文化古迹保护和特色风貌打造，让市民“望得见山、看得见水、记得住乡愁”。城中村整治提升工作，要按照五年行动实施方案明确的时序要求，具体计划安排与验收考核工作由各区自行组织实施。

####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进一步强化城中村改造领导小组工作机制，延续上一轮城中村改造经验做法，形成上下联动、紧密配合、创新措施、全力推进的良好态势。各区和省级产业集聚区要完善城中村改造领导小组工作机制，配好配齐工作专班。市、区两级城中村改造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切实做好牵头抓总、统筹协调和督促指导等工作，进一步建立健全工作运行机制，安排相应工作机构和专班人员，加强指导协调，整合各方资源，形成工作合力。

（二）明确工作职责。各区政府、省级产业集聚区管委会要切实承担起城中村改造实施主体责任，扎实有序加快实施。各相关部门要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各司其职、密切协作、统筹推进。市发改、财政、自然资源和规

划、住建、综合行政执法等部门要加大政策支持，从审批、资金、用地、规划等方面给予保障。

（三）加大资金保障。城中村改造政策处理和安置房建设要通过预算资金安排、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等方式，确保资金筹集、使用依法合规。要深化研究资金渠道与路径，充分运用好“房票”、安置性商品房、“安置房超市”等政策盘活资金。探索引入央企资金的创新模式，积极争取中央、省级保障性安居工程（棚户区改造）专项资金。

（四）强化工作督查。市城中村改造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建立专项督查机制，定期对各区

城中村改造工作推进情况开展督查，完善“一月一汇总一通报”和问题及时协调、及时销号等制度，将督查结果与各区、省级产业集聚区年度工作目标考核挂钩，全面加快城中村改造攻坚进度。

- 附件：1.温州市区城中村改造攻坚五年行动（2021-2025年）清单  
2.温州市区城中村改造攻坚五年行动（2021-2025年）分布图  
3.2021年温州市区城中村改造计划清单  
4.2021年计划完成的温州市区已改造城中村未“清零”建筑清单



附件1

## 温州市区城中村改造攻坚五年行动 (2021-2025年)清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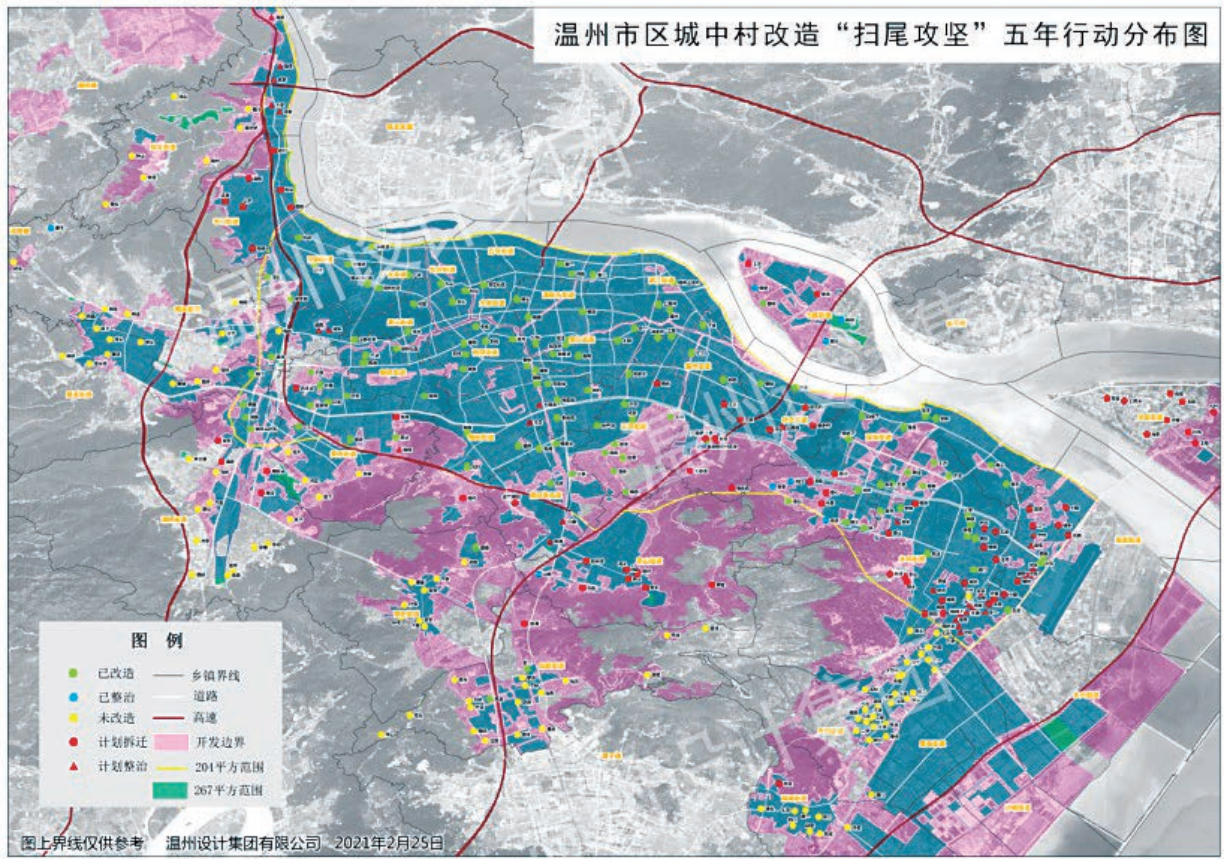
序号	所属区	所属街道	涉及行政村(区块)	改造计划	改造年份
总计102个(拆迁类78个、整治类24个)					
1	鹿城区	七都街道	老涂	拆迁	2021
2	鹿城区	七都街道	上沙	拆迁	2021
3	鹿城区	丰门街道	岩门	拆迁	2021
4	鹿城区	丰门街道	上伊	拆迁	2021
5	鹿城区	丰门街道	嵇师	拆迁	2022
6	鹿城区	丰门街道	潘岙	拆迁	2022
7	鹿城区	丰门街道	正岙	拆迁	2022
8	鹿城区	仰义街道	河岙	整治提升	2023
9	鹿城区	仰义街道	渔渡	整治提升	2023
10	鹿城区	仰义街道	后京	整治提升	2024-2025
11	鹿城区	仰义街道	十里	整治提升	2024-2025
12	鹿城区	仰义街道	前京	整治提升	2024-2025
13	鹿城区	丰门街道	前陈	拆迁	2024-2025
14	鹿城区	丰门街道	屿头	拆迁	2024-2025
鹿城区小计14个(拆迁类9个、整治类5个)					
1	龙湾区	永中街道	青山	拆迁	2021
2	龙湾区	海滨街道	沙中	拆迁	2021
3	龙湾区	海滨街道	建新	拆迁	2021
4	龙湾区	海滨街道	小陡	拆迁	2021
5	龙湾区	状元街道	御史桥	拆迁	2021
6	龙湾区	状元街道	三郎桥上京自然村	拆迁	2021
7	龙湾区	海滨街道	沙南	拆迁	2022
8	龙湾区	海滨街道	蟾钟	拆迁	2022
9	龙湾区	状元街道	甘岙	拆迁	2022

序号	所属区	所属街道	涉及行政村(区块)	改造计划	改造年份
10	龙湾区	状元街道	响动岩	拆迁	2022
11	龙湾区	瑶溪街道	雄心	拆迁	2022
12	龙湾区	瑶溪街道	永胜	拆迁	2022
13	龙湾区	永中街道	桥北	拆迁	2023
14	龙湾区	永中街道	石浦	拆迁	2023
15	龙湾区	状元街道	大岙溪	拆迁	2023
16	龙湾区	状元街道	山西岙	拆迁	2023
17	龙湾区	瑶溪街道	苏川	拆迁	2023
18	龙湾区	海滨街道	渔池	整治提升	2023
19	龙湾区	永中街道	龙华	整治提升	2023
20	龙湾区	海滨街道	宁村	整治提升	2023
21	龙湾区	永中街道	镇南	拆迁	2024-2025
22	龙湾区	永中街道	沧河	拆迁	2024-2025
23	龙湾区	永中街道	前街	拆迁	2024-2025
24	龙湾区	永中街道	殿前	拆迁	2024-2025
25	龙湾区	永中街道	城南	拆迁	2024-2025
26	龙湾区	永中街道	城北	拆迁	2024-2025
27	龙湾区	永中街道	衙前	拆迁	2024-2025
28	龙湾区	永中街道	横浹	拆迁	2024-2025
29	龙湾区	永中街道	丰台	拆迁	2024-2025
30	龙湾区	永中街道	坦头	拆迁	2024-2025
31	龙湾区	永中街道	孙垟	拆迁	2024-2025
32	龙湾区	蒲州街道	上庄	拆迁	2024-2025
33	龙湾区	海滨街道	北新	拆迁	2024-2025
34	龙湾区	海滨街道	城东	拆迁	2024-2025
35	龙湾区	海滨街道	江一	拆迁	2024-2025
36	龙湾区	海滨街道	蓝田	拆迁	2024-2025
37	龙湾区	永兴街道	永民	拆迁	2024-2025
38	龙湾区	永兴街道	大塘	拆迁	2024-2025
39	龙湾区	永兴街道	小塘	拆迁	2024-2025

序号	所属区	所属街道	涉及行政村(区块)	改造计划	改造年份
40	龙湾区	永兴街道	永乐	拆迁	2024-2025
41	龙湾区	状元街道	石坦	拆迁	2024-2025
42	龙湾区	状元街道	状元桥	拆迁	2024-2025
43	龙湾区	状元街道	西台	拆迁	2024-2025
44	龙湾区	瑶溪街道	浹底	拆迁	2024-2025
45	龙湾区	永兴街道	乐二	整治提升	2024-2025
46	龙湾区	永兴街道	沙园	整治提升	2024-2025
47	龙湾区	永兴街道	南桥北	整治提升	2024-2025
48	龙湾区	永兴街道	萼芳	整治提升	2024-2025
49	龙湾区	永兴街道	榕树下	整治提升	2024-2025
50	龙湾区	永兴街道	水潭	整治提升	2024-2025
51	龙湾区	永兴街道	祠南	整治提升	2024-2025
52	龙湾区	永兴街道	乐一	整治提升	2024-2025
53	龙湾区	永中街道	新莒	整治提升	2024-2025
龙湾区小计53个(拆迁类41个、整治类12个)					
1	瓯海区	娄桥街道	东风	拆迁	2021
2	瓯海区	茶山街道	睦州垟	拆迁	2021
3	瓯海区	茶山街道	茶山	拆迁	2021
4	瓯海区	茶山街道	后村	拆迁	2021
5	瓯海区	茶山街道	洪殿	拆迁	2021
6	瓯海区	茶山街道	罗丰	拆迁	2021
7	瓯海区	茶山街道	河头	拆迁	2021
8	瓯海区	茶山街道	罗胜	拆迁	2021
9	瓯海区	三垟街道	黄屿	拆迁	2021
10	瓯海区	南白象街道	金竹横宕自然村	拆迁	2021
11	瓯海区	潘桥街道	横屿头	拆迁	2022
12	瓯海区	潘桥街道	陈庄	拆迁	2022
13	瓯海区	梧田街道	大堡底	整治提升	2022
14	瓯海区	梧田街道	霞王	整治提升	2022
15	瓯海区	南白象街道	鹅湖	整治提升	2022

序号	所属区	所属街道	涉及行政村(区块)	改造计划	改造年份
16	瓯海区	潘桥街道	华亭	拆迁	2023
17	瓯海区	潘桥街道	潘桥	拆迁	2023
18	瓯海区	茶山街道	霞岙	拆迁	2023
19	瓯海区	仙岩街道	渔潭	拆迁	2023
20	瓯海区	梧田街道	南村	拆迁	2023
21	瓯海区	娄桥街道	前园	整治提升	2023
22	瓯海区	南白象街道	白象	整治提升	2023
23	瓯海区	郭溪街道	浦东	整治提升	2023
24	瓯海区	郭溪街道	浦西	整治提升	2023
25	瓯海区	娄桥街道	古岸头	拆迁	2024-2025
瓯海区小计25个(拆迁类18个、整治类7个)					
1	瓯江口产业集聚区	灵昆街道	王相	拆迁	2021
2	瓯江口产业集聚区	灵昆街道	叶先	拆迁	2021
3	瓯江口产业集聚区	灵昆街道	海思	拆迁	2022
4	瓯江口产业集聚区	灵昆街道	周宅	拆迁	2022
5	瓯江口产业集聚区	灵昆街道	北段	拆迁	2022
6	瓯江口产业集聚区	灵昆街道	九村	拆迁	2022
7	瓯江口产业集聚区	灵昆街道	双昆	拆迁	2023
8	瓯江口产业集聚区	灵昆街道	上岩头	拆迁	2023
9	瓯江口产业集聚区	灵昆街道	沙塘	拆迁	2023
瓯江口小计9个(拆迁类)					
1	浙南产业集聚区	海城街道	东溪村	拆迁	2021
浙南产业集聚区小计1个(拆迁类)					

附件2



## 附件3

## 2021年温州市区城中村改造计划清单

序号	所属区	所属街道	所属行政村	任务类别	改造计划	年度任务
1	鹿城区	七都街道	老涂	行政村	拆迁	完成签约
2	鹿城区	七都街道	上沙	行政村	拆迁	完成签约
3	鹿城区	丰门街道	岩门	行政村	拆迁	完成签约
4	鹿城区	丰门街道	上伊	行政村	拆迁	完成签约
5	龙湾区	永中街道	青山	行政村	拆迁	完成签约
6	龙湾区	海滨街道	沙中	行政村	拆迁	完成签约
7	龙湾区	海滨街道	建新	行政村	拆迁	完成签约
8	龙湾区	海滨街道	小陡	行政村	拆迁	完成签约
9	龙湾区	状元街道	御史桥	行政村	拆迁	完成签约
10	龙湾区	状元街道	三郎桥上京自然村	行政村	拆迁	完成签约
11	瓯海区	娄桥街道	东风	行政村	拆迁	完成签约
12	瓯海区	茶山街道	睦州垟	行政村	拆迁	完成签约
13	瓯海区	茶山街道	茶山	区块	拆迁	完成签约
14	瓯海区	茶山街道	后村	区块	拆迁	完成签约
15	瓯海区	茶山街道	洪殿	区块	拆迁	完成签约
16	瓯海区	茶山街道	罗丰	区块	拆迁	完成签约
17	瓯海区	茶山街道	河头	区块	拆迁	完成签约
18	瓯海区	茶山街道	罗胜	区块	拆迁	完成签约
19	瓯海区	三垟街道	黄屿	行政村	拆迁	完成拆除
20	瓯海区	南白象街道	金竹横宕自然村	行政村	拆迁	完成签约
21	瓯江口产业集聚区	灵昆街道	王相	行政村	拆迁	完成签约
22	瓯江口产业集聚区	灵昆街道	叶先	行政村	拆迁	完成签约
23	浙南产业集聚区	海城街道	东溪村	行政村	拆迁	完成签约

附件4

## 2021年计划完成的温州市区已改造城中村 未“清零”建筑清单

序号	所在区	所在街道	项目名称	类别
1	鹿城区	双屿街道	垟田小学	其他
2	鹿城区	七都街道	板桥村华侨小学	临时周转房
鹿城区待“清零”建筑2处				
1	瓯海区	三垟街道	丹东村沙滩基督教堂	特殊建筑 (教堂)
2	瓯海区	梧田街道	北村村基督教堂	特殊建筑 (教堂)
3	瓯海区	梧田街道	北村村三港殿	特殊建筑 (道观)
4	瓯海区	三垟街道	樟岙村三港庙	特殊建筑 (寺庙)
5	瓯海区	茶山街道	舜岙村林金弟户	住房
瓯海区待“清零”建筑5处				

ZJCC01 - 2021 - 0002

#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温州市工业企业市域内跨行政区域 迁移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温政办〔2021〕3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温州市工业企业市域内跨行政区域迁移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4月30日

## 温州市工业企业市域内跨行政区域迁移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共温州市委关于打造一流营商环境 建设全国民营经济示范城市的决定》（温委发〔2020〕21号），为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推动市场化、法治化、便利化营商环境建设，破除我市工业企业正常跨区域迁移（以下简称企业迁移）的行政障碍，建立常态化企业有序流动全域协同机制，现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迁移的相关行为。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企业是除个体工商户外

各类纳税的企业，包括非公司企业法人、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私营独资企业和私营合伙企业。

**第四条** 坚持企业自主自愿与政府规范引导相结合原则，依法依规解决企业迁移问题。坚持全市“一盘棋”思想，遵循协助共赢、包容开放理念，优化服务环境。

各县（市、区）政府、省级产业集聚区管委会要以产业链现代化、产业基础高级化为导向，系统谋划区域产业布局，动态掌握企业迁移需求，主动提供资源对接，及时办理相关注册、变更登记等手续。

**第五条** 建立温州市工业企业跨行政区域迁



移工作联席会议制度(以下简称联席会议), 分管工业副市长为联席会议召集人, 市政府联系副秘书长为联席会议副召集人, 成员由市府办、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统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投资促进局、市税务局等组成。联席会议主要负责协调解决企业迁移有关问题。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 设在市“万名干部进万企”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负责日常协调管理工作。

## 第二章 企业迁移的情形和类别

### 第六条 企业迁移情形:

- (一) 规划调整征收拆迁;
- (二) 招商引资;
- (三) 企业扩大生产规模;
- (四) 其他需要迁移的情形。

针对第一种情形, 因规划调整, 市区工业企业原址用地被列入政府收储计划的, 要综合运用转移承接、征收补偿等政策。对符合产业集聚区(平台)产业条件的跨区域搬迁企业, 按照政府主导原则做好服务保障, 落实承接区域和工业用地。

### 第七条 企业迁移情形类别:

(一) 整体迁移。企业新建厂区落成投产后, 原企业办公住所和生产经营场所等全部搬迁至新厂区, 原厂区停止商事登记经营范围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

(二) 部分迁移。企业因发展需要, 在原所属区域无法提供资源的情况下, 部分扩展至其他区域, 或新厂区投产后作为企业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原厂区存续生产经营。

(三) 过渡迁移。企业新厂区落成投产, 原厂区停止生产经营, 但因政策延续或其他制

约因素一时难以解决, 无法办理商事登记和税务变更登记的, 经协商一致, 给予适当的过渡期。

**第八条** 对企业迁移情形认定有争议的, 或对企业迁移导致投资、产值、增加值、财政收入等经济指标变动有较大异议的, 迁入地县(市、区)政府、省级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可提请联席会议协商确定。针对部分特殊情况, 可采取“一事一议”方式协调解决。

经联席会议确定后, 由联席会议办公室将意向迁移企业名单抄告市场监管和税务部门, 市场监管和税务部门在办理企业迁移商事登记和税务变更后, 及时将信息反馈至联席会议办公室。

## 第三章 办理程序

**第九条** 企业迁移按照市场监管、税务部门现有办理程序规定进行相应的商事登记和税务变更登记, 相关部门要符合“最多跑一次”改革要求, 做到规范统一、便捷高效。

**第十条** 企业属于整体迁移的, 按照商事、税务登记流程办理; 属于部分迁移的, 在较大面积厂区属地办理商事变更和税务变更登记, 其他区域可办理分支机构或独立经营主体登记; 属于过渡迁移的, 根据约定可暂缓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一条** 迁入地县(市、区)政府、省级产业集聚区管委会提请联席会议协调确定有关事项的流程如下:

(一) 迁入地县(市、区)政府、省级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向联席会议办公室提出迁移申请, 包括企业概况、迁移原因、近三年发展计划、具体联系人等内容。

(二) 联席会议办公室初审后提交市政

府，由市政府副秘书长召集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研究，必要时可召集迁出地、迁入地政府（管委会）参加。

（三）联席会议办公室一般在10个工作日内书面反馈申请方。

## 第四章 财力划转

**第十二条** 税收按照属地（生产地）征管原则，自企业迁移后投产之日起，产生的财政收入缴入迁入地国库（温州市级企业的征管和财政收入预算级次不变）。

**第十三条** 税收收入50万元（以迁移上一年为统计年）以上的企业迁移，税收分成结算流程如下：

（一）各区之间的企业迁移，自企业迁移后投产之日起，3年内产生的税收地方留成部分按照5:5比例计算划转分配金额，3年后税收收入全部归迁入地。迁入地财政部门将税务部门确认的企业迁移产生的税收收入情况报市财政局，在年度结算中办理财力划转手续。

（二）县（市）之间、县（市）与区之间的企业迁移，迁入地财政部门根据税务部门确认的企业迁移产生的税收收入情况，按照双方约定的结算方案，直接向迁出地划转分配金额。双方没有约定的，自企业迁移后投产之日起计算，3年内产生的税收地方留成部分按照5:5比例计算划转分配金额，3年后税收收入全部归迁入地。

（三）各县（市、区）企业迁移到瓯江口产业集聚区、浙南产业集聚区的，自企业迁移后投产之日起，3年内产生的税收地方留成部分按照双方约定的结算方案划转分配金额。双方没有约定的，以7:3比例计算划转分配金额（迁入地占比7），3年后税收收入全部归迁入地。

从瓯江口产业集聚区、浙南产业集聚区迁移至县（市、区）的，参照第（二）项执行。

（四）企业迁移属于过渡迁移的，由迁出地财政部门核算企业税收地方留成部分，迁出地、迁入地可按照企业在两地的用地规模、厂房面积或产值分配比例协商确定划转分配金额。

**第十四条** 在现行财政体制内实行企业迁移税收分成制度，各级财政收入划分体制不作调整。对在异地新设的非法人分支机构，依照现行税收征管和预算管理办法办理相关税收事宜，不实行企业迁移税收分成制度。

## 第五章 经济指标调整

**第十五条** 迁移企业在原址所占用的用能权等环境指标经主管部门核准后，原指标随企业转到迁入地。

**第十六条** 企业迁移后，按照所在地统计原则，其产生的投资、产值、增加值等经济指标归所在地统计。特殊情况按照统计相关制度执行。

**第十七条** 企业经济指标已归迁入地统计的，对迁出地的投资、产值、增加值、财政收入等经济指标的基数给予相应核减。以迁出地上一年度各经济指标完成额减去企业迁移相应指标总额后的数值，作为迁出地当年度的经济指标基数。

**第十八条** 迁出地上一年度各经济指标数据的调减额，由各经济指标的市级主管部门根据企业迁移时间、相应指标总额等实际情况核定。

**第十九条** 经济指标调整的一般流程如下：

（一）申请。当年11月15日前，迁出地经信部门向统计和财政部门提供企业迁移名单。

11月30日前,迁出地统计和财政部门向市统计、财政部门报告经济指标核减数据。

(二)审核。市统计、财政部门对各地核减数据申请审核后,将结果反馈至联席会议办公室。联席会议办公室确认后,将结果抄送市统计、财政、考绩部门和迁出地、迁入地政府(管委会)。

(三)调整。市相关职能部门根据联席会议确认的经济指标核减数据调整考核赋分。

迁出地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申请的,视同放弃核减。

##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条** 由市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对各地企业迁移工作的落实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对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视情节予以处理:

(一)以套取优惠政策为目的频繁进行非正常迁移的。

(二)为争抢存量税源,违背企业意愿要求企业迁移。

(三)以税收让渡、低价供地、租金优惠、投资补助等形式明显有别于同期本地招商引资政策规定,唆使企业迁移。

(四)采取增设迁移条件、增加审批流程、变更申请要件、故意逾期办理等措施阻碍企业自由迁移。

(五)其他影响企业区域内自由迁移的情形。

**第二十一条** 对因落实企业迁移工作不力,导致领军型、高成长型、隐形冠军、科技型工业企业外迁或重大项目不能落地的,除扣减年度考核分值外,追究相应领导责任。

**第二十二条** 加强专项监督,定期通报企业迁移中搞地方政策壁垒、擅自设置门槛、搞利益输送等破坏营商环境的行为,确保企业正常有序流动。企业可通过“帮企云”、12345政务服务热线或来信来访向联席会议办公室反映迁移困难问题。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2021年6月10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原《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工业企业市域内跨行政区域转移工作机制的意见(试行)》(温政办〔2016〕23号)同时废止。

ZJCC01 - 2021 - 0003

#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温州市政府职能向社会组织 转移办法的通知

温政办〔2021〕3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温州市政府职能向社会组织转移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5月19日

## 温州市政府职能向社会组织转移办法

为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进一步加快政府职能转变，规范政府职能转移，促进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政府职能向社会组织转移的意见》（浙政办发〔2015〕133号）精神，制定本办法。

### 一、职能转移的概念

本办法所称政府职能向社会组织转移，是指政府部门、事业单位、人民团体按照所需转移职能的性质和特点，经过规定程序，依照约定的权利义务关系，将有关职能事项交给社会组织直接履行或委托履行，并对履职情况进行指导、评估、监督的一系列活动。

温州市本级政府部门、事业单位、人民团体职能转移工作适用本办法。县（市、区）政府职能向社会组织转移办法由各地自行制定。

### 二、职能转移的主体、范围和形式

#### （一）职能转移的主体。

政府职能向社会组织转移的主体包括职能转出主体和职能承接主体。职能转出主体是指政府部门、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以及经费由财政负担的群团组织。职能承接主体是指依法在民政部门登记成立或经国务院批准免于登记的社会组织，包括各类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等。职能承接主体一般应具备浙政办发〔2015〕133号

中规定的有关条件。鼓励信用良好的社会组织或获得3A以上评估等级的社会组织承接政府职能转移。

### (二) 可转移职能的范围。

可转移职能范围应当根据职能转出主体自身转变职能的要求和社会组织实际承接能力研究确定。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 适合社会化转移的公共服务、行业管理与服务、社会事务管理与服务、专业技术管理与服务等行业性、专业性、技术性、辅助性职能, 可以逐步转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教育、卫生、文化、体育、公共交通、住房保障、社会保障、公共就业等领域适合社会化转移的部分基本公共服务事项;

2. 社区事务、养老助残、社会救助、法律援助、社工服务、社会福利、慈善救济、公益服务、人民调解、社区矫正、安置帮教和宣传培训等社会事务服务事项;

3. 行业评估、行业资格认定和准入、处理行业投诉等行业管理与协调事项;

4. 政策调研、政策草拟、决策论证、法律服务、行业规划、行业调查、行业统计分析、课题研究、监督评估、绩效评价、社会审计与资产评估等专业服务事项;

5. 科研、检验、检疫、检测、测量、测绘等技术性事务, 审批服务辅助、社会管理辅助、材料整理、会务服务等辅助性事务;

6. 符合政府职能社会化转移的其他事项。

### (三) 职能转移的形式。

政府职能社会化转移应当采用以下两种方式进行:

1. 直接转移。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 适宜通过社会化转移, 并可由社会组织直接实施的职能事项, 可直接转移给符合条件的社会组织和机构。

2. 委托转移。依据法律法规规定, 在一定期限内不宜直接转移行使, 但可由社会组织和机构具体经办职能的, 可采取委托方式转移给社会组织和机构, 由社会组织以转出主体的名义实施相关职能。

政府职能转移事项采取有偿或无偿方式进行转移, 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事项的, 应当按照政府购买服务有关规定程序执行。

## 三、职能转移的程序

### (一) 提出职能转移申请。

职能转出主体应当根据简政放权、自身职能转变的需要提出所需职能转移的事项。对拟开展职能转移的事项, 职能转出主体应当按照“一事一方案”的要求制定具体方案, 经联审后确定。

政府职能向社会组织转移具体方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 拟实施职能转移的职能依据, 开展职能转移的合法性、必要性、可行性;

2. 拟转移职能事项的具体内容、预期达到的效果和目标;

3. 拟采取的职能转移形式及说明;

4. 拟转移职能事项工作量预估、资金预算, 以及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5. 对承接主体的具体资质、条件的要求;

6. 对拟转移职能事项事中、事后监管的渠道、手段以及相关效能评估办法的说明;

7.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二) 审核职能转移事项。

由市职转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对职能转移事项、具体方案进行联审, 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1. 初审。由市委编办对转出主体提出的申请是否符合形式要件进行审查, 对符合形式要件的应当及时受理; 对相关材料信息缺失、表述不明确的, 及时退回建议补充; 对明显不符合

职能转移条件的，直接驳回受理。

2.审定。初审通过后，市委编办应就所申请的职能转移事项、具体方案在职能转移相关单位间发起联合审查，必要时可向其他相关单位、社会组织进行咨询调研。各职转相关单位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委编办。对确需修改完善的事项目录、具体方案，市委编办应当将联合审查意见及时反馈至职能转出主体，由职能转出主体对职能转移事项、方案进行修改完善，并再次报送市委编办发起联审。

职能转移事项经联审通过后列入《温州市政府职能向社会组织转移事项目录》，经市政府同意后，由市委编办向社会公布。《温州市政府职能向社会组织转移事项目录》实行动态调整，对目录公布后2年内未能实现转移的职能，将暂时从目录中删除；待条件成熟后，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重新申请纳入。

具体方案经联审通过后方可付诸实施。具体方案确定后，如因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确需对资金预算、转移形式、资质条件、目录增减等内容进行调整的，应当重新提出职能转移申请。

### （三）确定职能承接主体。

1.发布招募公告。职能拟转出主体应当以公告形式发布职能转移信息。发布公告的内容应当根据需要，主要包括政府职能转移事项的具体内容、承接条件、转移程序等相关内容。社会组织根据公告条件，向职能拟转出主体提出承接申请。

2.选定承接主体。重大项目、重大民生事项或政府因工作需要临时确定的重要事项需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的，由职能拟转出主体向财政部门申请取得资金预算后，委托同级集中采购机构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组织实施。其余需向

社会组织转移职能的项目，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购买主体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通过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等方式实施；不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除单笔金额较小或无偿转移的项目外，均应通过公开竞争方式确定职能承接主体，具体操作办法由职能拟转出主体按照本部门、本单位内控和财务制度的规定自行组织实施。

3.公示承接主体。确定职能承接主体后，职能转出主体应当通过有效方式向社会公示职能转移内容和职能承接主体，公示时间不少于7个工作日。

4.签订转移协议。在公示期内没有异议的，职能转出主体应及时与职能承接主体签订承接职能转移协议，并将协议报市委编办备案。

5.公告转移事项。职能转出主体应当及时完成所转移职能事项相关资料、数据、设备等的移交工作，并向社会公告已转移的职能事项。

## 四、职能转移的保障和监督

### （一）领导和协调机制。

政府职能向社会组织转移工作在温州市政府职能向社会组织转移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市职转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及分工见附件）的统一领导下组织实施。市职转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应按照各自职责密切合作、协同推进政府职能转移工作。

建立温州市政府职能向社会组织转移工作联席会议制度，以市职转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为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由市委编办负责召集，由常务副市长主持，根据联席会议议题需要，会议可酌情追加相关参会单位或人员。联席会议主要讨论在政府职能向社会组织转移工作过程中需跨部门协调解决的问题或需采取一致行动的重大事项。

### (二) 经费保障。

政府职能向社会组织转移项目所涉及的经费原则上在职能转移主体单位既有预算中统筹安排。职能转移后,应当相应调整该职能转出主体原承担该职能的工作经费;在条件不变的情况下,因同一已转移事项要求增加机构编制或编外用工控制数的,原则上不予准许。

### (三) 绩效监督。

政府职能转移项目实行预算绩效管理。职能转移单位是政府职能转移项目绩效责任主体,应对政府职能转移项目实施事前绩效评估、绩效执行监控、绩效评价等全过程绩效管理。市财政局负责指导职能转移单位全面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可视情对资金金额和社会影响大的项目开展重点评价。经评价,项目实施情况未达到目标的,应按照职能转移协议约定进行整改或终止协议;任务已完成或单位职能任务发生变化且项目已无存续必要的,应当核销该项目经费。

### (四) 执行监管。

职能转出主体是本单位政府职能向社会组织转移工作的第一责任主体,应当明确分管领导、责任处室和责任人员具体负责职能转移工作。职能转出主体应当根据确定的职能转移具体方案、职能转移协议,针对所有转移职能制定履职监管办法,并对职能承接主体开展全流程业务指导和监督,对履职中存在的问题应当

及时提醒并纠正。对职能承接主体的履职成效质量,可通过评估或测评进行验收或考核,验收或考核结果抄告机构编制、民政和业务主管部门,并作为评估社会组织的重要依据。

职能转出主体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政府职能转移工作过程中,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依规依纪依法追究责任。

对积极承接、履职到位、取得良好社会反响的职能承接主体,由职能承接主体的业务主管单位、登记管理机关在评优评先、考核管理、经费奖补等方面给予正向激励。对在履行转移职能过程中存在不作为、乱作为、不到位、弄虚作假、违法犯罪等问题的职能承接主体,由职能承接主体的业务主管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依法依规进行处置,依法纳入公共信用平台;严重失信的,依法依规实施信用联合惩戒。

## 五、其他事项

本办法自2021年7月1日起施行。《温州市政府职能向社会组织转移暂行办法》(温政办〔2014〕127号)、《温州市推进政府职能向社会组织转移工作若干制度》(温政办〔2016〕3号)同时废止。

附件:温州市政府职能向社会组织转移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及职责分工

附件

## 温州市政府职能向社会组织转移工作领导小组 成员名单及职责分工

组 长：姚高员

副组长：陈建明、杨胜杰

成 员：市委改革办、市委编办，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督局、市政务服务局、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市工商联主要负责人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委编办，各成员单位按以下分工开展工作：

（一）市委改革办负责协调、指导在政府职能转移工作中落实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放管服”改革等相关重大改革工作要求，加快政府职能转变，提升相关政务服务水平。

（二）市委编办负责牵头、协调、指导市有关部门开展政府职能转移工作；受理审核部门职能转移目录、方案的申请，并对目录、方案定期动态管理；牵头会同相关单位对各单位政府职能转移工作开展整体考核、评估。

（三）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协调、指导将社会组织承接政府职能转移表现纳入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并协调、指导对社会组织实施联合信用奖惩。

（四）市民政局负责促进社会组织的培育发展，规范社会组织管理，提升社会组织承接

转移职能的能力；加强对社会组织自律建设监督指导，指导社会组织健全信息披露、重大事项报告、诚信评估、财务审计监督等制度；宣传、鼓励、发动社会组织积极参与承接政府职能转移工作。

（五）市司法局负责对政府职能转移项目目录清单进行合法性审查；指导相关单位出台职能转移工作相关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六）市财政局负责对属于政府购买服务范围的职能转移事项进行指导监督；研究提出政府职能转移的经费管理和绩效考核办法；为部门实施政府职能转移提供资金保障。

（七）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对拟进行的政府职能转移是否符合公平竞争相关规定提出意见建议。

（八）市政务服务局负责指导完善涉批中介承接政府职能的事中事后监管机制，规范中介机构参与政府职能转移行为。

（九）市大数据局负责政府职能转移的数字化信息化技术支撑，推进政府职能转移工作平台化、协同化网上办理。

（十）市工商联负责配合有关部门宣传、鼓励、发动相关协会、商会等积极参与承接政府职能转移工作。



# 政 务 简 讯

## 市委常委会会议研究部署非公企业 党建和安全发展有关工作

5月27日，市委常委会召开会议，听取关于全国非公企业党组织“发挥实质作用”研讨会精神，传达全省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部署会精神，部署我市贯彻落实意见。省委常委、市委书记陈伟俊主持会议。

会议指出，2011年，习近平同志对非公企业党建作出重要批示。我们要以全国非公企业党组织“发挥实质作用”研讨会在温举办为契机，全力打造党建强、发展强“双强”示范高地，持续擦亮新时代“两个健康”先行区金字招牌。10周年是节点、更是起点，要赋予新内涵，聚焦“发挥实质作用”这个主题，点、块、链立体推进非公企业党建工作，形成一批理论成果、制度成果、实践成果。10周年是传承、更要创新，要探索新模式，迭代升级打造“双强”指数指标体系2.0版，加快推出非公企业党建智治系统，走出温州非公企业党建的新路子。10周年是厚积、更要薄发，要做强金名片，结合新时代“两个健康”先行区创建，聚力打造“瓯江红”党建品牌，进一步打响“红领认证”、产业链党建、数字党建等工作品

牌，努力持续走在全国全省前列。

会议强调，今年是建党100周年，巩固平安稳定大局尤为重要。要把平安建设摆在更加突出位置，把消除安全隐患作为重中之重，全力打赢“平安护航建党百年”大会战，形成平安建设风险闭环管控体系。要摸清底子，强化数字赋能，创新方式方法，迭代升级智慧应急“一张图”，全面推进党政机关整体智治，不断提升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要聚焦重点，紧盯道路交通、涉海涉渔、消防、危化品、建筑施工、工矿、旅游、城市运行、防汛防台等重点领域，开展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维护好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要压实责任，加强顶层设计、系统谋划，联动落实主体责任、监管责任和领导责任，健全管用有效的工作运行机制。

会议要求，要把领导干部下访接访作为党史学习教育的重要内容，作为“我为群众办实事、我为企业解难题、我为基层减负担”专题实践活动的有力抓手，加强市县乡联动，真正促进“事要化解”。要完善下访制度，以解决问题为立足点，强化数字赋能，规范化、制度化、常态化做好领导干部下访接访。要科学分解任务，分类分层、精准有效化解问题，确保

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要建立闭环机制，全程跟踪督促，形成责任闭环，把工作做到群众心坎上。要强化齐抓共管，加大化解督办力度，形成领导抓、合力抓、全程抓的良好局面，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社会和谐稳定。

### 我市开展粤港澳地区温商家乡行活动

5月27日，我市开展粤港澳地区温商家乡行活动并召开粤港澳地区温州商会会长联席会议，200多位粤港澳地区温商代表济济一堂，共寻家乡红色根脉，共叙心系桑梓之情，共商合作发展大计。

省委常委、市委书记陈伟俊会见粤港澳地区温州商会会长一行。市委副书记、市长姚高员出席会议并讲话。陈伟俊在会见时指出，温州的改革发展史是一部内外温州人奋斗史，温州改革发展进程离不开包括粤港澳地区温商在内的全体温州人的共同奋斗，在踏上“十四五”、迎接“庆百年”的关键节点，希望广大粤港澳地区温商劈波斩浪再出发，抢抓构建新发展格局机遇，在奋斗奋进中擦亮“世界温州人”金名片，携手绘就续写新时代温州创新史、争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先行市的崭新篇章。陈伟俊强调：要在共同富裕上勇探路，发挥自身优势，坚持产业带动，积极助推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携手打造温州先行示范案例；要在崇尚创新上当标兵，把握瓯江实验室挂牌契机，加强内外联动和资源共享，主动投身实验室基础研究与产业项目孵化，力争形成市场化共建实验室的标志性成果；要在商会建设上作示范，打响“百年温商·百年商会”品牌，加强商会党的建设和组织工作，着力聚人心、

建桥梁、优服务、促乡情，真正把温州商会建成粤港澳地区温州人的精神家园、乡情驿站。

姚高员代表市委市政府向粤港澳地区温商回乡考察兴业表示欢迎与感谢。他寄语广大粤港澳地区温商坚定扛起争当创新发展引领者的光荣使命，大力推进技术创新、管理创新、品牌创新、模式创新，把创新作为企业最长久的核心竞争力，在高质量发展中再创佳绩；坚定扛起共建社会主义现代化先行市的光荣使命，把自身发展与家乡发展紧密结合起来，加速总部、贸易、人才、技术和资本回归步伐，在续写温州新辉煌中再立新功；坚定扛起打造百年商会新标杆的光荣使命，拉紧“乡情”这根纽带，抓住“服务”这条生命线，坚持党建引领，着力守正出新，努力在商会自身建设上取得新突破，在凝聚天下温商中再作贡献。

### 我市举行2021年第一场 市直部门督政汇报会

5月12日，我市举行2021年“温州擂台·六比竞赛”第一场市直部门督政汇报会。10个市直部门负责人走进“局长问政考场”，自揭短板问题，提出补短措施，并结合年度工作目标立下军令状，现场接受“阅卷”打分。

当天的汇报会紧扣锚定“五大新坐标”、开创“十个新局面”工作主题主线，对标“全国30强、全省前三、长三角前十、历史最好成绩”，以视频形式亮晒受督政部门短板指标、重点攻坚任务滞后情况和省对市考核排位落后情况，督促各单位自加压力补短赶超，持续掀起“勇争先、强执行、开新局”热潮。

会上，市发展改革委、市司法局、市住

建局、市经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金融办等10家市直部门负责人先后上台“应考”，坦诚亮晒短板，深刻分析症结，以具体数据指标和工作举措许下整改提升承诺，并现场回答专家学者、“两代表一委员”、新闻媒体、市民监督团代表提问，接受市领导点评和与会人员打分测评。

市委副书记、市长姚高员在总结讲话时指出，这场督政与前几轮相比，一样的是部门查摆问题坦诚、受邀代表提问尖锐、分管领导点评到位，不一样的是奋勇争先的标杆更高、攻坚克难的底气更足、补短板的措施更实。“三个一样”和“三个不一样”，体现了受督政部门舍我其谁的担当精神、干就干好的责任意识、勇争上游的奋斗姿态。下一步，要紧盯短板逐一研究，全面落实补短措施，跟踪评估整改成效，真正发挥督政促进工作作用。

姚高员强调，二季度是非常之季、关键之季、攻坚之季。各地各部门要进一步强化“起步就冲刺，开局就抢跑”的意识，着眼全年度、紧盯每个月，对标对表奋战奋进，以半年度经济社会发展高分报表迎接建党100周年。要巩固提升良好态势，加强月度管理、企业帮扶、条块联动，把一季度“高开”转换为上半年“高走”，奋力实现经济运行“半年红”。要加码加力攻坚克难，盘点梳理年度任务清单，突出抓好重大平台建设、重大项目推进、重大改革突破、重点要素保障，确保“时间过半，任务过半”。要全力走前列当示范，推动督查激励、条线考核、优势领域奋勇争先。要主动作为精准发力，做好共同富裕大课题，办好民生关键小事。要全面查短板补漏洞，重点

守牢安全生产、疫情防控、安全度汛底线，切实守护好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

## 姚高员部署安全生产 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

5月14日，省政府以视频连线形式召开全省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部署会。会后，市委副书记、市长姚高员主持召开续会，专题部署我市专项行动工作。

姚高员指出，今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现代化建设新征程开启之年，也是建党100周年，抓好安全生产工作意义特别重大、责任特别重大。各地各部门要提高站位，时刻绷紧安全生产这根弦，坚定扛起保稳定、保平安的政治职责，推动专项行动各项部署不折不扣落实。要锚定“争优秀、遏重大、降较大、减总量、提本质”目标，一丝不苟抓执行，以一万的努力防范万一的风险，坚决守牢安全生产底线红线。

姚高员强调，要树立“隐患就是事故”的理念，全面掀起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热潮，聚焦道路安全、涉海涉水、消防、危化品、建筑施工、工矿、旅游、城市运行、防汛防台等重点领域，严格排查、刚性整治各类安全隐患，实施“发现、交办、整治、督查、销号”全过程闭环整改。排查环节要找全、找重点、快找、动态找，全面查找“物的不安全状态”和“人的不安全行为”，滚动更新风险清单，确保问题隐患全找到、不遗漏、无盲区。整治环节要刚性执行、能快则快，对重点问题进行挂牌督办，高质量按时完成整治任务。安全生产工作关键在于责任落实。各地各部门要强化

“一把手”责任落实，做到主要领导率先垂范，以“第一责任人”责任抓研究推动、强攻坚克难；要强化部门监管责任落实，发挥各专业委员会和专委办牵头协调、统筹督查作用，敢于动真碰硬，从严把好关口；要强化执法检查责任落实，做到执法检查有力度、出重拳、“长牙齿”；要强化督查暗访责任落实，倒逼问题整改真落实、见成效、不反弹。

### 我市动员部署全国版权示范城市创建工作

5月28日，我市召开全国版权示范城市创建工作动员部署会。市委副书记、市长姚高员在会上强调，要以务实举措全面推进创建工作落地，提升版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能力，确保2023年如期创成全国版权示范城市。

全国版权示范城市，是指能够有效实施著作权法律法规，版权保护措施得力，市场运作规范，版权产业在其经济发展中占有重要地位，版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能力强，在全国具有示范效应的城市。在省版权局支持和指导下，我市于去年10月启动申报全国版权示范城市。今年4月20日，国家版权局复函，同意温州市创建全国版权示范城市，创建期为2年。

姚高员指出，版权是知识产权的重要组成

部分。全国版权示范城市创建，对保护创新、加强治理、塑造品牌具有重大意义。各地各部门要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努力通过示范创建鼓励引导市场主体创造版权，建立成熟版权制度体系，持续擦亮温州“名牌之都”“品牌之都”等城市名片，以创建工作实效推动高质量发展、优化营商环境、提升城市美誉度。

姚高员强调，要紧扣“确保2023年创成全国版权示范城市”目标，深入实施“四大行动”，推动版权创造、版权运用实现新突破，推动版权保护水平、版权管理能力进一步提高。要实施版权创造提质行动，优化版权登记作品结构，拓宽版权作品来源渠道，强化企业创造主体地位，实现版权工作量质双提升。要实施版权运用促进行动，加快打造方便快捷的版权交易一体化平台，促进版权产业化发展，提升版权转化率和贡献度。要实施版权保护强化行动，大力推进软件正版化应用，持续开展打击网络侵权盗版“剑网行动”，加快构建版权纠纷多元化解机制。要实施版权服务优化行动，做优政府服务，做大中介市场，做强人才队伍，推动版权服务能力提档升级。要严格责任落实各方责任，强化政策和资金保障，对重点指标和主要任务实行闭环管理，有序推进工作方案落地，以更强合力确保创建目标圆满完成。

## 5月份市政府记事

6日

△ 市长姚高员、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副市长娄绍光参加“办实事、解难题、减负担”专题调研。

7日

△ 市长姚高员参加“守好‘红色根脉’打造‘重要窗口’”浙江省庆祝建党100周年主题系列新闻发布会。

8日

△ 市长姚高员参加省委专题会议。

10日

△ 市长姚高员参加省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会议。

11日

△ 市长姚高员，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副市长汪驰、娄绍光、李无文、陈应许参加市委常委会会议。

△ 副市长殷志军参加全省金融工作座谈会。

12日

△ 市长姚高员，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副市长汪驰、娄绍光、李无文、陈应许参加2021年第一场市直部门督政汇报会，市政府党组会议、常务会议和市长办公会议。

13日

△ 市长姚高员、副市长汪驰参加第二届国

际工业与能源互联网创新发展大会组委会第一次全体会议。

14日

△ 市长姚高员、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参加全省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部署会。

△ 副市长娄绍光参加2021年省高校招生委员会（省高考联席）会议暨全省普通高校招生考试安全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全市高考中考安全工作会议。

17日

△ 市长姚高员、副市长李无文参加全省建筑业高质量发展大会。

△ 市长姚高员参加省委财经委会议。

18日

△ 市长姚高员、副市长娄绍光参加全省建设新时代美丽浙江暨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推进大会。

△ 市长姚高员、副市长陈应许参加全省知识产权保护大会。

△ 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参加全省“万亩千亿”新产业平台建设现场推进会。

△ 副市长殷志军参加2021中国幸福城市治理论坛暨“2021中国最具幸福感城市”调查推选活动启动仪式。

△ 副市长李无文参加2020“感动温州”十大人物揭晓仪式。

19日

△ 市长姚高员、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副市长汪驰参加全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大会。

20日

△ 市长姚高员、副市长汪驰参加瓯江实验室授牌仪式。

△ 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副市长娄绍光参加全市以涉海涉渔和运砂船专项整治为重点的水上交通安全“百日攻坚”行动部署会。

△ 副市长殷志军参加2021年市月光经济幸福生活周开幕式。

△ 副市长娄绍光参加全市打造教育高地推进会暨瓯海教育“五重构”改革现场会。

21日

△ 市长姚高员，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副市长汪驰、娄绍光、陈应许参加市政府常务会议。

24日

△ 市长姚高员、副市长李无文陪同自然资源部领导调研。

25日

△ 副市长娄绍光参加全国“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行动“回头看”视频会议。

△ 副市长李无文参加长三角城市招投标行业合作联盟会议。

26日

△ 市长姚高员、副市长娄绍光参加全市未来乡村试点创建工作推进会。

27日

△ 市长姚高员，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副市长汪驰、殷志军、娄绍光、李无文参加市委常委会会议。

△ 市长姚高员、副市长汪驰参加粤港澳大湾区温州商会会长联席会议。

△ 副市长娄绍光参加全市旅游安全专业委员会成员单位会议。

28日

△ 市长姚高员、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副市长娄绍光参加瓯江山水诗路文化带建设建设动员部署会。

△ 市长姚高员、副市长陈应许参加“六·一”国际儿童节慰问。

31日

△ 市长姚高员，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副市长汪驰、殷志军、娄绍光、李无文、陈应许参加市安委会全体成员会议。

## 5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 温政发〔2021〕8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和落实劳动模范待遇的通知
- 温政办〔2021〕28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水环境质量“达Ⅲ消Ⅴ”行动实施方案（2021-2023年）的通知
- 温政办〔2021〕29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区城中村改造攻坚五年行动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
- 温政办〔2021〕30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工业企业市域内跨行政区域迁移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 温政办〔2021〕32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政府职能向社会组织转移办法的通知

## 温州市2021年5月份国民经济主要统计指标

指标	单位	当月	同比 ±%	累计	同比 ±%
一、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亿元	108.30	9.8	489.60	25.3
二、限额以上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81.80	0.0	407.48	22.5
三、财政总收入	亿元	100.45	-0.3	542.39	22.2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亿元	65.41	8.2	336.02	25.2
四、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余额	亿元	—	—	15521.25	8.2
#住户存款	亿元	—	—	9009.58	10.9
五、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余额	亿元	—	—	14583.30	16.4
六、居民消费价格总指数	%	102.0	—	101.4	—
#食品烟酒类	%	101.7	—	101.5	—

温州市统计局制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赠阅范围：

全市各村委会、居委会（社区）；有关行业协会、商会和企业等。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集中赠阅点：

温州市档案馆

温州市图书馆

温州市市民中心

各县（市、区）档案馆、图书馆、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城市书房

##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

主办：温州市人民政府

承编：温州市政府公报中心

编辑部地址：鹿城区市府路500号 温州市行政管理中心

电话：0577-88966929

传真：0577-88966929

邮编：325009

邮箱：wzsgb@wenzhou.cn

刊号：浙内准字第C021号

---

（内部资料 免费赠阅）



#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WENZHOU MUNICIPALITY

**2021**

第 5 期 (总第225期)



5月8日，全国国际式摔跤锦标赛暨第十四届全国运动会摔跤项目预赛在温州奥体中心体育馆举行，来自全国各地近100支队伍，近2000名运动员参赛  
(苏巧将/摄)



5月18日，2020“感动温州”十大人物颁奖典礼在我市广电中心举行



5月18日，第45个国际博物馆日到来之际，“命运与共——高公博百国之木雕刻艺术展”在我市博物馆拉开帷幕  
(杨冰杰/摄)



5月19日，我市召开全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大会，要求以数字化改革引领制造业全方位转型、系统性重塑，为建设“五城五高地”提供强有力支撑，奋力谱写全球先进制造业基地建设的温州篇章



5月20日，瓯江实验室在我市正式挂牌，为我省生命健康领域再添“塔尖重器”，省委常委、温州市委书记陈伟俊，副省长卢山出席揭牌仪式



5月20日，以“全城嗨翻天·幸福乐不停”为主题的“2021年温州市月光经济幸福生活周”活动在鹿城区启幕

# 苍南县做好“四个加法” 打造医共体“苍南样板”

近年来,苍南县高度重视县域医共体建设,在群众就诊信息指数上、群众就诊便利程度、基层医疗人员专业性、稳定性以及医共体工作活力上做好加法,成功打造出医共体“苍南样板”,得到省委省政府和省卫健委领导的充分肯定,获得“2019年度浙江省县域医共体建设突出集体奖”和“2020年度省政府医共体建设考核激励奖”。2020年,苍南县基层就诊率达70.1%,较去年同期提升1.4%,县域就诊率达90.1%,较去年同期提升3.88%,形成“小病就近看、大病不出县、健康共同管”医疗卫生格局。

## 一、补齐设施短板,在群众就诊信心指数上做好加法

两年来,苍南县投资20.7亿,着力补齐基层医疗卫生设施短板。按统一标准分批推进村级卫生室建设,同时不断加大中心卫生院医疗设备的更新力度。目前共有3家成员单位拥有CT,15家拥有DR设施。随着各基层医疗硬件设施不断完善,群众对在家门口的医疗机构信心大增。如金乡中心卫生院2020年新增200余万螺旋CT设备。同时,该院积极推行诊疗上云,遇疑难病例可实时与医共体专家进行会诊。此外,在医共体总院的指导下,该院关闭10年的手术室得以重新启用,实现小手术就地做,让患者就医更加便捷,从而赢得了当地百姓的良好口碑。

## 二、强化数字赋能,在群众就诊便利程度上做好加法

医共体内医疗数据来源不统一,规格杂乱,难以运用大数据技术进行有效分析,形成具备应用价值的支撑数据。为此,苍南投入1500余万元用于医共体信息化建设,让县内居民的医疗服务信息与公共卫生数据实现全面覆盖,医共体平台运营决策中心实现对县域内医疗动态、费用监控、医疗监控、转诊动态的分析功能。如苍南率全市之先运行数字医共体“住院服务一体办”。患者在基层就医需转诊时,基层医生可通过大数据平台实时查询县级医院住院床位信息,直接向医共体牵头医院发起住院申请,经审核及专家会诊后,直接预约办理县级医院住院登记,并且实现全县就诊和检查检验信息共享,减少重复检查和费用支出。

## 三、深化人才培养,在基层医疗人员专业性、稳定性上做好加法

基层人员配备不足,稳定性、专业性不高已难以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医疗卫生需求。针对以上问题,苍南县大胆创新,推进“县管乡用”全科医生的培养模式从“5+3”向“5+3+5”模式转变,即在5年医学院学习和3年规培的基础上,落实5年基层服务措施,对5年基层履职情况实行全程跟踪管理及考核,20%优秀学员可就地提拔或医共体内择优调配,促进人员工作积极性。同时进一步完善履约机制,补充完善考上研究生等对象的培养协议,预防人才流失。此外,创新建立“容错”机制,允许已申请辞职的规培学员,在一定的原则条件下,重新返回岗位。

## 四、创新绩效管理,在激发医共体工作活力上做好加法

因医共体单位之间发展不平衡,统一考核难度大,若考核办法制定不合理,容易打击医共体成员单位工作积极性。为此,苍南制定了《苍南县2020年度医共体绩效考核办法》,根据总院和分院不同的职责要求设定总院和分院不同的考核指标以及指标权重占比。采用6:3:1捆绑式考核,暨医共体总院占6成、医共体推荐基层单位占3成、抽查基层单位占1成,最后以3家单位考核得分计医共体总分。另外,将考核结果与奖补资金和医共体单位负责人人事任命紧密挂钩,并对取得考核优秀的单位设立激励奖项。通过绩效考核,苍南县3家医共体工作活力被最大程度激发,均100%提前完成2020年度浙江省定下的任务清单,并各有创新亮点工作。

图1:公共卫生补短板之基建效果图

图2:苍南7个公共卫生项目集体开工仪式

图3:标准化慢病中心

图4:2020年1月,全国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培养10周年工作会议在苍召开

图5:医共体建设6:3:1考核现场

